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要求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本人参加自治区2020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或教师资格认定“教育学、心理学”课程考试，特此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承诺考前14天，在报名县市学习、生活，在考前7天内已进行核酸检测并为阴性。

二、在考试期间不聚集，按照考务和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和安全检查。

三、本人承诺考前14天每天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、体温测量并如实填写《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》，身体健康无异常，无发热、咳嗽、呼吸困难等症状。

四、本人承诺如实申报健康状况、旅居史、接触史等，遵守防疫有关规定。如有隐瞒病情、隐瞒行程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状况等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因此而引发的后果。

考生签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